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3] 1566 号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2023年12月份专项执法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分局，局机关有关科室：

现将《2023年12月份专项执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3年12月份专项执法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鲁环字〔2023〕25号）要求，按照本年度执法工作计划，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对重点监管对象、简化监管对象、一般监管对象和特殊监管对象按照差异化管理原则，分类开展现场现场和非现场监管，逐步提高非现场检查比例，帮扶企业提升污染防治能力和管理水平。

打击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无证排污、降低排污许可管理等级、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推动提升危险废物与排污许可执法能力。

二、范围时限

本次执法行动涉及全市纳入减排清单范围工业企业和涉危险废物企业，时间自2023年12月1日至12月30日。

三、任务派发及现场检查

依托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智慧监管系统进行任务抽取及派发，新建“12月份土壤专项检查任务”，随机抽取32家土壤重点监管单位、1家污染地块，开展现场检查分别通过智慧监管系统填写《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建设项目用地安全利用现场检查记录表》。

新建“12月份危险废物专项执法任务”，随机抽取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及处置企业77家，现场通过智慧监管系统填写《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现场检查表》。

新建“12月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业源清单检查任务”，随机抽取130家大气类企业，开展现场（非现场）检查分别通过智慧监管系统填写《重污染天气应急现场检查记录表》、《污染源非现场检查记录表》。

四、检查要点

（一）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企业检查要点

1、检查企业“一厂一策”编制情况。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最新版，检查企业应急预案编制情况和公示牌情况，其中在检查预案编制合理性时重点核查应急清单中企业名称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应急管控清单要求和企业预案要求是否一致，企业应急预案是否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要求；企业应急预案是否前后矛盾等。

2、检查企业管控清单/预案减排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核实重点行业企业是否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39个重点行业企业均需编制应急预案），企业是否严格落实管控清单/企业应急预案中的减排措施（现场检查中应以政府管控清单中的减排措施要求为准），企业用电监控点位设置和运行是否合规，企业是否按要求落实运输车辆管控措施，企业近期生产负荷是否小于预案规定限产负荷（企业减排基数应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明产能、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

算），企业应急预案规定减排措施是否与实际相符，保障类企业是否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保障类工程是否做到绿色施工相关要求。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检查要点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制定年度自行监测方案，是否已按方案实施。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将自行监测结果报送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并公开。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存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现象。

4、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是否制定了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报所在县、区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实施。

6、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现有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是否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有关法律义务是否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并按照要求开展相关自行监测等。

8、污染地块是否存在未完成调查、风险评估、管控或修复，确认符合相应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前，擅自开发利用等情况。

9、2022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现在仍然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业）是否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

10、2023年新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建立是否建立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

（二）涉危废企业检查要点

1、危险废物申报和管理方面。检查企业是否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是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帐、经营账簿；是否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等。

2、危险废物转移方面。检查企业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转移危险废物，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方面。检查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是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是否采取有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贮存。

4、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执行方面。检查企业是否存在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5、危险废物处置方面。检查企业是否存在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逃避监管的方式非法排放危险废物等行为，是否存在向河流、水库倾倒危险废物的行为，是否存在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

五、工作要求

(一) 制定执法清单。通过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智慧监管系统确定检查对象名单和检查表格，形成执法任务清单，派送至县区或执法人员账户。执法任务按执法主体分为两部分，部分为县区组织自查，其余部分派发至市支队执法人员账户，视情况组织交叉执法。

(二) 实施现场检查。涉及采样监测的，要做好现场勘验笔录和影视资料取证，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采样过程，使用“山东环境执法”记录检查情况。涉及重点监管企业最近3次以上检查无问题的，经分局执法机构负责人同意，可以采取非现场检查(填写《污染源非现场检查表》)。

(三) 检查结果运用。专项执法行动结束后，各县区要在5个工作日内将查处情况报告报市局，相关违法行为使用智慧监管系统依法立案查处，相关环境问题形成纸质或电子档案交分局业务科室督促整改。

(四) 资料整理归档。执法记录仪影像资料上传至市执法记录仪数据调度平台。

六、其他要求

(一) 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落实“三必须、五严禁”，以“四不两直”的方式开展执法活动，不得提前通知企业，跑风漏气；杜绝蛮横执法，现场检查时不得对企业刻意刁难；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不参与、不安排与执法检查无关的活动，不提与工作无关的要求。

(二) 落实执法普法。推行“说理式执法”模式，在执法过

程中向企业相关从业人员普及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要求，以及违法造成的后果、付出的代价等，培养企业守法意识，帮助企业提高守法能力。

(三)做好执法保障。参与交叉执法活动的人员要携带好执法记录仪、便携式打印机等执法辅助设备，由本县区分局提供执法车辆并按照县外出差标准保障生活补助，因执法检查需要进行异地住宿的，产生的食宿费用按照相关公务出差标准自行报销。已配发执法服装的县区，要统一着装执法。

联系人及电话：李 鹏 0539-7206187

寇士伟 0539-7206182

技术服务电话：郭立杰 0539-7206186

协同办公邮箱：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一科